



108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特 1080201969▲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04
- 教學 1080171837▲函轉教育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04
- 建管 1080170568A▲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04
- 消搶 1080172657▲預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 13

◎ 政 令 ◎

- 主審 1080201939▲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 16
- 主審 1080201914▲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7
- 建計 1080172649▲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接次頁】

【承前頁】

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	17
人福 1080173422▲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18
人訓 1080173647▲本縣○○○公所課員連○岳違法案	19
教學 1080170453▲函轉教育部有關「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	22
民造 1080171927▲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22
地測 1080204993▲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30

◎ 公 告 ◎

教青 1080168200B▲修訂「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31
地籍 1080203217A▲本縣劉淑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2
地籍 1080203354A▲本縣張宴綾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2
衛健 1080201182A▲公示送達羅韋勝君行政處分書	32
觀商 1080201883B▲公告廢止維京電通企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3
建計 1080172829A▲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案	33
觀商 1080201147B▲公告廢止土豪土木包工業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4
社行 1080173908B▲公告解散花蓮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等 11 個團體	35
社勞 1080172964A▲公示送達 VU MINH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5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172964B▲	公示送達 PHAM BA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6
社勞 1080172964C▲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6
觀商 1080171037B▲	公告廢止「天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 36
社勞 1080172511▲	公示送達張敬業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7
地籍 1080173400A▲	張宴綾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 37
建計 1080173061A▲	公告「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37
環廢 1080201400B▲	招領 108 年度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60 台(含電動機車)、 汽車 18 台(如附件)共計 78 台	…… 42
建計 1080171344A▲	公告實施「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47
農林 1080207238▲	公告 108 年 8 月白鹿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 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 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 47
文資 1080161924A▲	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8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 111 條，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 原公告之「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48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 108020196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主旨：「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7183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4362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70568A 號

修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五、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
 - 七、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
 - 八、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副知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單位)及本府建設處。
- 第 五 條 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
- 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
 - 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 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
 - 六、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詳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詳附件四)。
 - 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 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 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

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A

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般使用

【附件一】

-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暨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對涉及商業或設立許可登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制、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公共安全法規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規定事項，依其規定辦理，與本書面審查核備結果無關，並不得以申請之許可文件作為抗告依據。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它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2.專業簽證人員】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列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A、B】
-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五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A、B】。
- 7.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B】
-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B】
-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B】
- 1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B】
-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辦者應檢附 A 項文件；依第六條申辦者應檢附 B 項文件。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99-54

變更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收文日期字號		初審	複審	決行
年 月 日				
府建管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項別	審查結果	備註
書 圖 文 件 書 面 審 查	1.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A、B		表 C99-52。後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A、B		
	3.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A		
	4.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	A、B		
	5.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A、B		
	6.規定圖說。	A、B		
	7.門牌整編證明。	A、B		未涉及門牌變更者免附。
	8. <u>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u> (七份, <u>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u>)。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 <u>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u> 。	B		
	9.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B		

	10.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B		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11.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B		
	12. <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u>	B		<u>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u>
	13.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A、B		
加審	14.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	A		

※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辦者應審查 A 項文件及規定；依第六條申辦者應審查 B 項文件。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附件三

【1.申請人】

【2.申請地址】

【3.使用執照號碼】

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附件四

建 物 位 置	使用執照號碼：
	地 址：
	地 號：
建 築 規 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簽 證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p> 計畫書 份 圖 樣 份 說明書 份
簽 證 技 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80172657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 三、「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 四、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三) 電話：038-462119 轉 4704
 - (四) 傳真：038-573081
 - (五) 電子信箱：ck890634@gmail.com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後，迄今未予修正。茲因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文字，於「得」字部分未針對有無裁量及裁量基準為定義，且於「其」字部分亦未明確指明須負擔搜救費用之人，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下同)第一項規定，以違反本條例規定、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及具可歸責情形者為收取搜救費用對象；修正第二項規定，搜救費用以本府搜救所實際支出搜救費用為限；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被救者已死亡之情形，由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並增訂第四項搜救費用之支付，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據此，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 十 四 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支付搜救費用：

- 一、違反本條例規定。
 - 二、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
-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本府參與搜救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因搜救而徵調、委任、僱傭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因搜救而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四、其他本府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

依前三項規定命支付搜救之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支付搜救費用：</p> <p><u>一、違反本條例規定。</u></p> <p><u>二、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u></p> <p><u>三、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u></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參與搜救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因<u>搜救而徵調、委任、僱傭民間勞務</u>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因<u>搜救而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u>，與所需飼料、</p>	<p>第十四條</p> <p>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p> <p>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p> <p>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p> <p>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一、為明確規範從事登山活動人員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發生意外事故時，經本府搜救所支出相關搜救費用如何計算及分擔，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二、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實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者，舉例而言，被救者報案指稱身體狀況不佳(如高山症、腹瀉或重感冒等)或因登山活動致外傷無法行走等狀況，惟於搶救過程或獲救後，綜合客觀事實及相關事證，難認被救者確有前揭所述情事，足認有濫用搜救資源。</p> <p>三、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事實足認具可歸責之情形者，舉例如下： (一)被救者行前未留意天候狀況或在</p>

<p>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p> <p>四、其他本府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p> <p>依前三項規定命支付搜救之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p>	<p>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p> <p>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天候狀不佳之情況下仍從事登山活動，將自身陷於高風險之環境中，致使山域意外事故發生。</p> <p>(二)被救者所攜帶糧食、裝備及衣物明顯與所規劃天數、行程不符者，如穿著涼(拖)鞋、攜帶簡單零食、無雨具或禦寒衣物即攀登高海拔、長天數或縱走行程，致難以應變山區多變之氣溫、降雨等氣候因素。</p> <p>(三)被救者報案指稱痼疾復發致無法行走(如常見之慢性病包括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病、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關節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卻未攜帶必要藥物或病情不穩定仍故意從事登山活動。</p> <p>四、考量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尚無向被救者收取搜救費用之機制與規劃，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之文</p>
---	--	--

		<p>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第三項規定為倘被救者有二人以上時，均分搜救費用；如被救者已死亡時，本府得以書面命被救者之法定繼承人於遺產額度範圍內負支付搜救費用之責任。</p> <p>六、新增第四項規定，搜救費用以填補本府實際支出之全額為原則。</p>
--	--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20193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7(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銷毀清冊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表格下載>審核科>序號 6.會計檔案銷毀清冊；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各高中及國中小適用】，請各校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